

证券代码：834088

证券简称：恒通液压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“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，列表披露执行情况。”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液压”、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类型	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	2016 年实际交易金额
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提供电脑及网络维护服务	日常关联交易	200,000.00	141,509.41
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水电费	日常关联交易	550,000.00	308,360.11
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食堂服务费	日常关联交易	135,000.00	54,135.07
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物业服务	日常关联交易	164,800.00	-
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其他劳务服	日常关联交易	100,000.00	-

	务、商品交易			
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	厂房租赁	日常关联交易	1,080,200.00	605,714.31
合 计			2,230,000.00	1,109,718.90

## (二)、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恒通液压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57.62% 股权。

2、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夏亚萍，为恒通液压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 (三)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价格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二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，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关联董事金碧华、夏亚萍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上述议案尚需获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，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